

經 Qualtrics 提交

個人意見

1. 您是否同意修訂每手價值的指引下限？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不同意。現今科技先進，投資港股的策略多不勝數，有意入市的投資者根本不在乎每股相差 \$1000 的改革，這只會顯得港股沒有信心。無意投資的人，即使降低門檻，亦不會入市。投資者是否入市完全取決於市場的信心，並非每股價值。另外，能夠拎錢出嚟投資的人都是利用多餘的錢進行投資，投資前應具備投資風險及做研究，才考慮是否入市，我認為入市的動機絕對不在於這些改革，我不支持修訂每手價值的指引下限。

2. 您是否同意將每手價值的指引下限修訂為 1,000 港元？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不同意。2000 港元的每股買賣最低門檻對於投資已經是很公道、很廉價的條件，亦是香港悠久以來的市場要求，香港交易所計劃降低入市門檻其實多此一舉，調整每股買賣的下限雖然能吸引些少散戶，但亦會令人覺得港股信心不足，才吸引更多的人投資入市，才推行此改革，絕對是弊多於利，治標不治本。原定的每股 2000 港元下限，根本對有心投資港股的人，是不會計較的，所以我不支持將每手價值的指引下限修訂。

3. 您是否同意增設每手價值的指引上限？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不同意。香港是自由市場，香港交易所不應規定上市公司的一手購入股的數量，因為上市公司在市場上擁有自主權，一手購入股的數量應由公司自行決定，投資者認為不合適或太昂貴，可以考慮對其他股票入市，港交所就算想多些散戶入市，唔代表可以剝削發行者的權利，這樣只會令到更少公司想在香港上市，減低吸引力。

4. 您是否同意將每手價值的指引上限定為 50,000 港元？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不同意。正如 Q3 和 Q5 所述，基於自主權及市場的自由，這個限制根本不合理。如果香港股票市場咁多限制，我係大型企業，將大福減低對上市意欲。如果我是上市公司，我會選擇退市。

5. 您是否同意僅對每手股數大於 100 股的發行人實施每手價值的指引上限，以配合未來可能統一每手股數，以及支持與中國內地市場接軌？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不同意。香港是自由市場，香港交易所不應規定上市公司的一手購入股的數量，因為上市公司在市場上擁有自主權，一手購入股的數量應由公司自行決定，投資者認為不合適或太昂貴，可以考慮對其他股票入市，港交所就算想多些散戶入市，唔代表可以剝削發行者的權利，這樣只會令到更少公司想在香港上市，減低吸引力。另外，我不支持與中國內地市場接軌，港股就是港股，不應與內地市場混在一起，何況內地股票市場與香港股票市場的體系完全不同，請港交所保持香港股票市場自身的價值。

6. 您是否支持未來進一步降低每手價值的指引上限？如不支持，請說明理由。

不同意。不支持，正如上方所述。

7. 您是否支持透過標準化每手股數來降低市場複雜程度？如不支持，請說明理由。

不同意。我想引用一個例子，就好似每間餐廳食嘢都有唔同價格，餐廳價錢會唔會統一？有公司鍾意 500 股 有公司鍾意 1000 股，這樣就是香港股票市場的優勝之處，就是自主權，我認為香港沒有必要參考美國股票市場及台灣股票市場的統一每手股數，保持香港股票市場獨立的優勢，不是盲目跟隨，這樣才能繼續吸引投資者入市。我身為一個投資者，完全認為沒有複雜性程度，因此我支持原有的制度。

8. 您是否支持採納選定的八種每手股數（1 股、50 股、100 股、500 股、1,000 股、2,000 股、5,000 股和 10,000 股）？如不支持，請說明理由。

沒有意見。

9. 如果您不支持採納八種每手股數，你是否更傾向選擇更高的每手股數？如傾向選擇更高的每手股數，請說明理由。

沒有意見。

10. (只限發行人回答) 如發行人需要調整其每手股數或進行其他公司行動，以遵守每手價值的指引上限指引或標準化每手股數，六個月的調整時間是否恰當？如不恰當，請說明理由。

不適用。

11. 您是否支持標準化每手股數與無紙證券市場計劃協調實施？如不支持，請說明理由。

不同意。香港證券市場若取消實體股票證書，改以電子方式證明及轉讓證券所有權的制度，將會造成大規模混亂，一旦網絡有誤，對香港股市將會造成毀滅性打擊，引發大量投訴，我絕對不支持無紙證券市場。

但對於標準化每手股數，我沒有意見。

12. 您預計實施建議的新每手買賣單位框架是否會面臨任何挑戰（例如系統限制）？

沒有意見。

13. 您對優化香港證券市場每手買賣單位框架還有其他意見？

我的意見已在 Q1-Q12 反映，請香港交易所考慮我的意見，不要盲目參考其他國家的股票市場，要保持香港股票市場的獨特優勢，我並無其他新的意見。